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574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雲林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許在所轄斗南鎮市○○路○○號「

○○藥房」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販售之「山楂片」產品，未標示類別及使用建議注意事項，遂製作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，並認訴願人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乃以 105 年 5 月 2 日雲衛藥字第 105400105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1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上開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 5 月 2 日雲衛藥字第 1054001054 號函及

附件等資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57494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之代表人，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食品藥物管理處辦理閱卷相關事宜。嗣訴願人之代表人依限前往辦理，認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訴願人複製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 4 月 28 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

，7 月 26 日及 27 日分別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上開未提供訴願人複印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 4 月 28 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，尚難判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之資料或卷宗，乃以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848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

字

第 10535749400 號函所為之申請應用檔案審核結果，並將另為處辦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